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芷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92 分機：7492

傳真：02-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zling07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5年度「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
（下稱青壯方案）」之柒、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及規範，
補充如說明二，請轉知轄內合作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12月18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2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柒之十三規定略以，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以服務
6人次為限。其中「每週」之定義及「6人次」計算基準如
下：
 - (一)每週：以週日至週六共7日計。
 - (二)6人次：以每位「醫師/心理師」每週提供本方案之服務
人次計之，無涉該治療人員執行業務地點（每週於執業
登記處所與報備支援處所之服務次數合計6次）。
- 三、因應前揭規定，本部青壯方案系統業已配合完成相關功能
增修，新增檢核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服務摘要維護筆數，
並限制僅能維護6筆（人次）。該系統功能將自115年4月12

日（星期日）起上線，並自該日起，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
僅得於本方案核銷6人次心理諮商費用。

四、另為確保旨揭方案執行標準之一致性，有關方案執行規範
之疑義，請洽本部釐明，不宜逕行解讀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連江縣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
副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
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
商學會、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、連江縣衛生局

2026/03/25
16:54:0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